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

訂立「低收入家庭補貼」原則立場書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由十個團體組成，關注香港在職貧窮家庭的生活保障，反映低收入家庭的處境和生活需要，倡議一個適切的社會保障制度，保障基層市民可以有尊嚴地生活。

政府於9月底公佈貧窮線後，稱會推行相關的扶貧措施，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亦公開表示，政府現時正研究低收入補貼，並會於明年施政報告有交代。本團體就訂立低收入補貼有下列 五項重要原則 建議，盼政府研究低收入補貼時能關注並重視民間之訴求。

1. 為入息中位數五成、六成及七成設補貼額，預防瀕臨貧窮家庭跌入貧窮線

設立「低收入家庭補貼」，必須為入息中位數五成或以下家庭提供補助金，以達扶貧之效。此外，應支援貼近貧窮線邊緣的在職低收入家庭，為入息中位數六成及入息中位數七成家庭提供補助，以達防貧之效，讓貧窮線邊緣家庭因經濟不景氣、健康理由等情況，導致失業或工作不足，而跌入貧窮線以下。

2. 設家庭基本金，保障不同家庭成員組合的在職貧窮家庭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早前表示會優先照顧需要照顧兒童的家庭，聯席認為只幫助有朋友的在職貧窮家庭是不足夠的。從貧窮報告顯示，約有四成在職貧窮家庭是沒有小朋友，但處於貧窮狀況。因此，政府在設立「低收入家庭補貼」時應一併考慮不同家庭成員組合的處境。設立家庭基本金，以保障每個在職貧窮家庭都能獲得基本生活的補助，再考慮家庭中有不同的弱勢成員而給予額外的補貼，例如：小朋友、傷殘人士、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等。

3. 提高有特殊學習需要及身體殘疾的學童家庭之津貼

在職貧窮家庭有弱勢成員，如特殊學習需要之學童及疾殘的家庭成員，不但基本開支龐大，照顧者更需花上額外心力和金錢。現時政策針對有特殊需要的支援甚少，故政府在制定低收入家庭補貼時，應就上述人士提供較高的補貼額，以協助這些群體脫離貧窮。

4. 設立檢討機制，每年檢討扶貧成效及調整資助額以合乎當時

政府於訂立低收入家庭補貼同時，亦應具備檢討機制，以評估低收入家庭補貼之扶貧成效(減貧率及防貧率)，以反映出該政策能否有效改善在職貧窮問題。低收入補貼政策之申請資格水平及補貼額應有一個公開透明的計算機制，並每年進行更新檢討，以緊貼在職貧窮人士的現實需要和作出合理援助。

5. 不應就新來港家庭設限

低收入補貼應對全港所有在職貧窮家一視同仁，新來港家庭的平均收入較全港性的平均收入為低，可見新來港的在職貧窮問題嚴重，低收入補貼更需要幫助新來港在職貧窮家庭，政策制定時不應就居港年期設限，以真正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

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方案建議

前言

聯席早前進行的《基層生活開支及貧窮線意見調查報告》研究指出，超過七成的受訪基層市民均認為「一個合理而能應付現時生活開支」的水平最少要達到「家庭入息中位數 60%」，香港的貧窮線應訂定在入息中位數 60%，訂定在入息中位數 70%為防貧線。雖然實施了最低工資，無奈通脹猛於虎，食物價格急升、租金不斷上漲，活在貧窮線之下的在職貧窮家庭，不論個人還是下一代，都難以發展，枉論積穀防飢。政府需要每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亦需要盡快推行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以紓緩在職貧窮家庭的生活壓力，解決在職貧窮問題。

方案內容如下:

1. 政策目標：

- 一) 支援有弱勢成員的在職貧窮家庭，改善生活
- 二) 紓緩跨代貧窮問題
- 三) 防止貧窮線以上的社群跌入貧窮線以下

2. 對象：

一般在職貧窮家庭，並針對有以下弱勢家庭成員的家庭有較大的幫助:

- 一) 有 15 歲以下兒童或 15-21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不包括專上教育的人士 (參考現時兒童綜援的定義)
- 二) 家庭有特殊學習障礙兒童 (兒童體能智力中心 或 教育心理學 之確認評估)
- 三) 有傷殘情況的兒童或成人(現時領取普通或高額傷殘津貼人士)

3. 申請資格：

- 一) 必須有至少一名成員工作，每月總工作時數達 72 小時 (參考政府現行之交通津貼計劃)；單親家庭工作時數達 36 小時
- 二) 家庭只需要通過簡單的入息審查，其家庭每月收入低於或等於工作入息中位數：50%、60%、70%。

家庭人數	入息限額 (有工作人口的入息中位數)		
	中位數 50%或以下	中位數 60%或以下	中位數 70%或以下
1 人	8162	9794	11427
2 人	11097	13316	15536
3 人	11458	13749	16041
4 人	14019	16823	19626
5 人	18284	21941	25597
6 人或以上	19942	23930	27918
可領取津貼額	全額津貼	領取 3/4 津貼	領取半額津貼

4. 建議補助水平:

	中位數 50%或以下	中位數 60%或以下	中位數 70%或以下
	全額(元)	3/4 額(元)	半額(元)
家庭基本金	1000	750	500
每多一名健全兒童	900	675	450
每多一名特殊需要兒童 (殘疾/SEN)	1200	900	600
每多一名殘疾成人	800	600	400

5. 受惠人士及財政 :

估計收入低於入息中位數 7 成之在職貧窮家庭有 35 萬戶受惠於此計劃，有 30 萬 名 21 歲以下在學的兒童，6 萬名特殊需要兒童及 12 萬名傷殘人士，可受惠於此計劃，每年開支約 66 億。

6. 例子 :

家庭一: 陳生一家四口，陳生做裝修，收入不穩定，平均月入約 13000 元，陳太全職照顧兩名兒子 (小二和小四)。

陳生可領取全額津貼： $1000+900+900=2800$ 元

領取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後，陳生的每月家庭總入息為：

$13000+2800=15800$ 元，高於入息中位數五成，擺脫赤貧